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簽核，安全許可申請不得超過30日，逾期必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高架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高架作業地點(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現場作業人員：_____人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一般作業安全】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2.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3. 施工人員加掛安全母索，並將安全繩索牢在固定之架構或鋼絲繩上。 4. 施工人員需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扣上頤帶(帽帶)。 5. 在施工架或工作台上工作時應將工具螺絲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 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7. 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施工架(鷹架)之搭設】 8. 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9.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10.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符合高度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符合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11.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12.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13.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移動式施工架之架設和使用】 14. 設有120公分寬之標準架。是否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15.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鋪，是否設置有90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16.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17.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 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			
施工廠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院填寫			
☐ 是 ☐ 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由職業安全衛生室填寫)。			
總務室		職業安全衛生室	
承辦人	主任	承辦人	主任

申請流程:承攬商→總務室→職業安全衛生室;本申請表經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